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徐福勝

被告 周銘誠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7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 法官 程士傑

法官 謝慧中

法官 吳昭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蕭秀蓉